

臺北市市場處 9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拾壹	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一>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2) 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逐漸將市場環境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並維持環境衛生、公廁清潔、落實災害疫情防治。 (3)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 (4) 維持營業秩序。 (5) 查報農產品行情。 (6) 催繳攤(舖)位租金。 (7) 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 (8) 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 2. 建立良好購物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 (2) 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持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 (3) 推動公有市場公廁改善計畫，逐年將廁所提升至優等級。 3. 活化資產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市場攤位使用率。 (2) 市場空攤多目標使用。 4. 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超級市場管理業務及違規事項處理。 2. 賡續輔導芳和與吉利等兩家市場由攤商共同籌組之公司經營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 3. 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
拾貳	批發市場	<一>一般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本市 5 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營運。 (2) 輔導魚市經營，拓展魚類交易通路。 (3) 輔導建立運銷通路，提升經營績效。

場 管 理 與 供 銷	場 管 理		<p>(4)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p> <p>(5)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2. 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p> <p>(1)督導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制度之建立。</p> <p>(2)配合中央計畫，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p> <p>(3)辦理本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搬遷至臨時市場案。</p> <p>(4)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p> <p>(5)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p> <p>(6)推動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工作。</p> <p>3. 建立農產品食用安全體系</p> <p>(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p>(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3)提供消費者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4)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農產品生產履歷計畫。</p> <p>4. 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1)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2)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董、監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營運與宣達本府政策，並基於本府立場對本府擁有之權益及財產妥為維護及主張。</p>
		<二>行情報導與分析	<p>1. 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以資訊系統收報本市資料，編製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p> <p>(2)每日由 17 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拾 參 · 市 場 興 建 業 務	一 · 市 場 、 地 下 街 及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p>1. 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甄選及策進作為。</p> <p>2. 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配合整潔明亮計畫。</p> <p>3. 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p> <p>4. 持續檢討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p> <p>5. 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p> <p>6. 各市場機電安全維護。</p> <p>7. 賡續辦理太陽光電應用示範設施工程。</p> <p>8. 賡續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超級市場機電整修工程。</p>

	攤販集中場之建物及設備等工程及協助相關事項		
		<二>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之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 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
拾肆．攤販暨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攤販規劃	<一>攤販稽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並維護歷次整頓規劃地點之成果。 2. 賡續輔導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 3. 賡續辦理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二 · 地 下 街 管 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 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公園處、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 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 3. 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持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 4. 輔導攤商自組之自理組織正常運作。 5. 賡續辦理收取台北、站前地下街使用費及龍山寺地下街使用費及管理費等事宜。
拾 伍 · 市 場 營 運 規 劃	一 · 市 場 、 攤 販 集 中 場 之 財 產 營 運 管 理 規 劃 及 行 銷	<一>財產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江南市場改建案。 (2)雙連市場改建可行性評估案。 (3)碧湖市場 B00 案。 (4)石牌市場 B00 案。 (5)古亭市場 B00 案。 (6)港墘市場 B00 案。 2. 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及瑞光市場用地外，其餘建請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用地，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二>市場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另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以提高閒置市場之空間利用。 2. 輔導老舊市場轉型。 3. 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

			4. 引進現代化經營朝向市集觀光化。
		<三>攤販規劃	1.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2. 賡續辦理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案。 3. 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促銷活動。
拾陸 · 市場 資產 管理	一 · 法制 作業	<一>履約管理	1. 掌理規章研擬。 (1) 配合經濟部所訂「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條文之授權，訂定相關子法。 (2) 修正「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出租管理暫行要點」為「臺北市台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辦法」(草案)。 2. 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計算原則核定及調整。 3. 租約(行政契約)研擬、核定、修正及履約管理。
	二 · 資產 運用	<一>資產運用	1. 市有財產-20 部攤車受理申請使用及推廣。 2. 攤位(鋪)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3. 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 4. 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柒 · 市場 企劃 發展	一 · 市場 研究 發展	<一>研究發展考 核業務	1. 計畫擬訂與管控 (1) 訂定本處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 (2) 配合市府編擬中程施政藍圖、市政白皮書。 (3) 彙整訂定本處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4) 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 2. 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 (1) 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 (2) 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本處創意提案報府核定。 (3) 電話禮貌測試成效。 3. 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 (1) 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 (2) 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 (3) 市容查報、市容會報、基層建議案之管控。 (4) 文書講習專題演講。 4. 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 市集快訊、處務統計要覽、年刊、年鑑等本府相關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

			5. 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
二 · 資 訊 管 理	<一>資訊工作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業務應用系統：年度網站內容更新、維護工作，以及租金整合系統之管理維護。 2. 辦理資訊軟硬體作業環境之規劃：年度採購、建置與管理維護。 3. 配合推動中央與本府推動執行相關資訊計畫。 4. 建立資訊安全相關機制。 5. 公有零售市場配合政令宣導之資訊服務事項。
貳 肆 ·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 營 建 工 程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工程。
		<二>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由新工處辦理士林市場主體工程發包、施工。 2. 主體建築標預計於 99 年 8 月完工；古蹟工程因其機電系統與主體工程之機電系統標相銜接，故需配合主體工程完工。
		<三>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市場建物及機電設施零星修繕。 2. 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 3. 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 4. 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 5. 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成功、華山等零售市場、永建、清江、天母、黎元等超級市場) 6. 辦理計劃型市場整修工程。(成德、南門等市場) 7. 太陽光電應用示範設施工程。(南門、興隆等市場) 8. 市場屋頂防漏工程。(松江、雙連等市場)